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2023-2035年)》(公众征求意见版)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辽宁省重要空间部署和发展要求，承接《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鞍山市、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城市顶层规划的发展指引，围绕腾鳌现有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体能升级、提质增效，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规划充分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发展指引等相关要求，与《腾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现有效衔接，并围绕将腾鳌建设成为东北经济振兴的新引擎、辽宁经济强镇的开发区十四五发展目标开展规划编制。

《规划》主要编制内容包括：

规划按照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区双园”的发展格局，本次规划面积12.55平方公里，其中西部产业园区8.3平方公里。东部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4.25平方公里。规划落实国家、省、市战略，以建设智慧生态绿色园区为发展愿景。

确定园区发展定位为：中国知名、东北一流的高科技、精细化、生态型、循环式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大宗货物物流枢纽区。规划确定园区形成“1+1+1”的三大主导产业体系，分别是1个支柱（主导）产业钢铁精深加工产业，1个战略（主导）产业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一个支撑（主导）产业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并明确各自产业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发展战略，并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三大发展功能区，实现主导产业分区集聚发展。

规划用地按照“一区双园”的发展构想，加强道路交通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市政设施，统筹规划园区供排水管网、供电网、通讯网、供气站、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开展市政管线、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水池、消防站、变电站等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及要素保障能力。

规划筑牢园区安全生产“防火墙”。落实园区环评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规划归纳近远期产业项目可利用空间，全力保障近期项目落地，近期重点推进项目36个，总用地面积约112公顷，总投资约75.73亿元。